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2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	20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28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9
九、其他重大事项	30
十、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上市公司、中洲控股	指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洲置地	指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前海君至	指	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中洲创投	指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中洲集团	指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振洲实业	指	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2月4日至2020年5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洲控股股份，持股比例变动累积达到5%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中洲置地、前海君至、中洲创投如下保证：“中洲置地、前海君至、中洲创投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实施情况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 中洲置地基本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置地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洲置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3I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贾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84154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17 日至 2037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前海君至基本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君至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君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光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45381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3. 中洲创投基本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创投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洲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1E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谌夫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11655Y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50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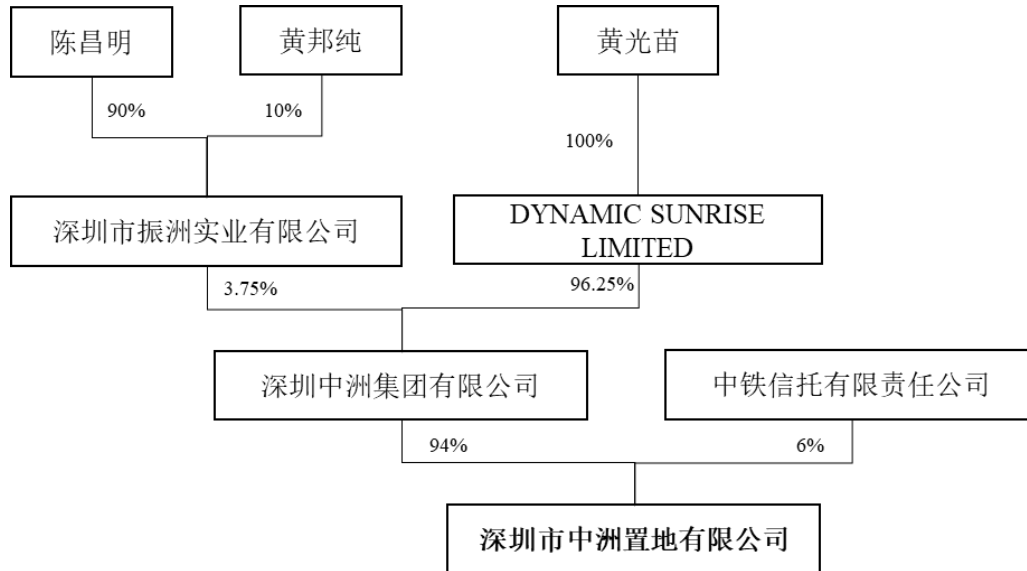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洲置地、前海君至及中洲创投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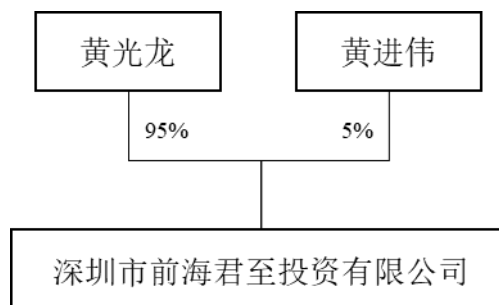
(1) 中洲置地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置地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洲置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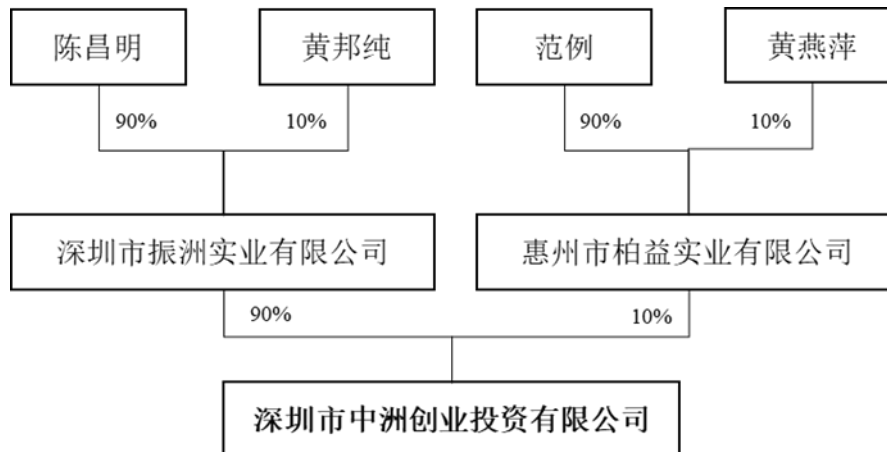
(2) 前海君至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君至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海君至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中洲创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创投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洲创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中洲置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洲置地及中洲集团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洲集团持有中洲置地 94% 股权，为中洲置地的控股股东。中洲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1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光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14001L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增加：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置地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说明、DYNAMIC SUNRISE LIMITED 的设立文件及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光苗直接持有 DYNAMIC SUNRISE LIMITED 100% 的股权，通过 DYNAMIC SUNRISE LIMITED 间接持有中洲集团 96.25% 的股权，并通过中洲集团间接控制中洲置地 94% 的股权，黄光苗为中洲置地的实际控制人。

（2）前海君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前海君至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光龙所持前海君至 95% 股权均为代黄光亮持有，黄光亮为前海君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中洲创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洲创投及振洲实业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洲实业持有中洲创投 90% 股权，为中洲创投的控股股东。振洲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1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昌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2705G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创投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昌明直接持有振洲实业 90% 的股权，并通过振洲实业间接控制中洲创投 90% 的股权，陈昌明为中洲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中洲置地、前海君至及中洲创投出具的说明，前海君至实际控制人黄光亮与中洲置地的实际控制人黄光苗互为亲属关系；中洲创投为中洲集团重要股东振洲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置地、前海君至、中洲创投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中洲置地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置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置地直接持股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深圳市中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9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市中洲本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	深圳市中洲道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5	深圳市中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9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弱电智能设备及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6	深圳市中洲河西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开发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	深圳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1,000	7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

8	深圳市中洲龙西置业有限公司	1,000	95%	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9	深圳市朗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72%	物业管理；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家政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汽车清洗及美容服务；游泳池经营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

（2）前海君至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君至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君至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3）中洲创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创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创投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中洲置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置地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洲置地的控股股东中洲集团直接持股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中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95%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科技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	深圳市中洲商业管	1,000	90%	商场管理；企业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百货纺织品、农副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

	理有限公司			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照相冲印；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中餐制售（由分公司经营）。
3	深圳市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8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	深圳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39%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	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	实业投资；室内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国内贸易。
6	惠州中商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实业投资；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国内贸易。（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惠州市中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实业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类项目）、商业贸易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惠州中商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咨询；商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汕头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500	90%	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10	深圳中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深圳中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5%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

				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深圳中洲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金融企业投资；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及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深圳市泓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9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深圳市中洲粤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20	61%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6	深圳市中可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置地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洲置地的实际控制人黄光苗直接持股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Dynamic Sunrise Limited	5 万美元	100%	投资
2	中洲（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万港币	98%	投资
3	Centralcon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5 万美元	100%	投资
4	Centralcon Commercial Develop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100 万美元	100%	投资
5	Centralcon Shopping Centre Develop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100 万美元	100%	投资
6	Billion Ample Holding Inc.	100 万美元	100%	投资
7	Sun Link Trade Limited	5 万美元	100%	投资
8	King Goal Holdings Limited（景高集团）	5 万美元	100%	投资
9	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100%	投资

（2）前海君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君至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君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光亮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3）中洲创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创投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洲创投的控股股东振洲实业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创投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洲创投的实际控制人陈昌明直接持股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源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8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惠州市旭兴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	100%	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路桥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水利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安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国内贸易。（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	--	--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记录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中洲置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置地提供的董监高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洲置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贾 帅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郑晓光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佩瑛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邓志华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前海君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君至提供的董监高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君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黄光龙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黄进伟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 中洲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洲创投提供的董监高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洲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谌夫琦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郑晓光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1.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中洲控股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而增持中洲控股股份。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洲控股股票的可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中洲控股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股东会会议决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其股东会审议，同意根据中洲控股的发展状况及股价情况，择机增持或买入中洲控股的股份，并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洲置地持有上市公司 314,917,35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665,069,639 股的 47.3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洲置地持有上市公司 343,435,9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64,831,139 股的 51.658%；前海君至持有上市公司 4,6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92%；中洲创投持有上市公司 9,9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1%。中洲置地、前海君至、中洲创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8,045,8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351%；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8,5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达到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2016 年 2 月 4 日的增持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洲置地和前海君至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认定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2016 年 2 月 4 日，前海君至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4,6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665,069,639 股的 0.692%。

该次增持后，中洲置地持有上市公司 314,917,35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7.351%；中洲置地和前海君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9,517,359 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043%。

2.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8,500 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64,831,139 股。中洲置地和前海君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8.060% 的股份。

3.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增持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期间，中洲置地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增持上市公司 6,648,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

该次增持后，中洲置地持有上市公司 321,565,75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368%；中洲置地和前海君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6,165,75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060%。

4.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增持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中洲置地、中洲创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增持上市公司 6,648,1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

该次增持后，中洲置地持有上市公司 328,204,0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367%；中洲创投持有上市公司 9,9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1%；中洲置地、前海君至和中洲创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2,813,9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60%。

5.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的增持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中洲置地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增持上市公司 6,648,3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

该次增持后，中洲置地持有上市公司 334,852,3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367%；中洲置地、前海君至和中洲创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9,462,2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060%。

6.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增持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期间，中洲置地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增持上市公司 6,648,2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

该次增持后，中洲置地持有上市公司 341,500,6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367%；中洲置地、前海君至和中洲创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6,110,5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060%。

7.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的增持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中洲置地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增持上市公司 1,935,3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91%。

该次增持后，中洲置地持有上市公司 343,435,9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658%；中洲置地、前海君至和中洲创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8,045,8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351%。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洲置地持有上市公司 314,917,35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665,069,639 股的 47.351%，前海君至和中洲创投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君至、中洲创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8,045,8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64,831,139 股的 52.351%，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洲置地持有的中洲控股 91,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洲控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并经上市公司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中洲控股主营业务或对中洲控股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洲控股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中洲控股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中洲控股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中洲控股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中洲控股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中洲控股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大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1. 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 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兼职。

4. 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 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行使股权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行使股权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损害中洲控股的独立性，保证中洲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

中洲控股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洲控股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 中洲置地

（1）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中洲置地实际控制人黄光苗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一、本人未来将以中洲控股（含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作为本人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洲控股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以外的企业，下同）将主要从事产业园区建设和企业孵化、基础设施投资、股权投资等其他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通过独资、控股或合营等任何方式，新增与中洲控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租赁业务等；

三、对于目前存在的有一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1、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在 2015 年年内将熊猫小镇项目转让予中洲控股；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起 3 年内，逐步开展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持有的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中洲控股或无关联第三方的工作。在中洲控股和无关联第三方都有意向受让该等土地使用权时，中洲控股享有优先受让权。若未能成功转让予中洲控股或无关联第三方，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委托中洲控股开发与经营该等土地。2、租赁业务：未来如果因中洲控股业务发展原因，导致本人持有中洲新天地商场、中洲中央公园三期商场部分、青岛少海日韩风情商业街与中洲控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向中

洲控股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上述资产；在中洲控股和无关联第三方都有意向受让上述资产时，中洲控股享有优先受让权。

四、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有部分企业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租赁、酒店餐饮和工程施工业务，但其经营范围中包含上述业务，本人作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起 3 年内采取变更经营范围、出售股权、注销等方式逐步处置该等企业。

五、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洲控股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中洲控股，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中洲控股。

六、若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中洲控股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情形，本人承诺赔偿中洲控股所受到的损失。

七、上述承诺事项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人不再是中洲控股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2）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中洲置地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作为受黄光苗先生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黄光苗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向中洲控股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若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中洲控股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情形，本公司承诺赔偿中洲控股所受到的损失。

三、上述承诺事项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受黄光苗先生控制时终止。”

（3）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黄光苗及中洲置地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未出现因

黄光苗、中洲置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中洲控股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情形。

自前述承诺作出至本次权益变动，黄光苗、中洲置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新增与中洲控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项目，目前黄光苗仍为中洲控股及中洲置地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均处于持续履行中。

2. 前海君至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前海君至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中洲控股及中洲控股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中洲控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中洲控股及中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中洲控股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中洲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本公司将不利用中洲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中洲控股及中洲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洲控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中洲创投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中洲创投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中洲控股及中洲控股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中洲控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中洲控股及中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中洲控股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中洲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本公司将不利用中洲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中洲控股及中洲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洲控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实质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同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新增关联交易。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中洲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具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中洲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 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洲控股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洲控股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中洲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中洲置地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增持中洲控股 14,523,536 股股份，增持比例为 2.185%，增持均价为 9.80 元/股，不存在减持中洲控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1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集中竞价	9.89	5,939,925	0.893%
2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集中竞价	9.72	6,648,275	1.000%
3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9.81	1,935,336	0.291%
-	合计	-	9.80	14,523,536	2.185%

前海君至及中洲创投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中洲控股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中洲控股股票的情况。

九、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禁止性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郭晓丹

石 璁

黄超颖

年 月 日